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相 對 人 孟三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 年度司票字第10123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惟系爭裁定據以聲請之兩張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人已於本院115 年度補字第923 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，蓋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兩造間之債權，而聲請人已完全清償該債權，故系爭本票之債權已不存在，因此請求相對人返還，系爭訴訟已含有確定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目的。為此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所定情形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固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惟所謂停止強制執行，係使業已開始而尚未終結之特定強制執行程序暫停續行，性質上自以已有強制執行程序存在為前提；而債權人雖已取得執行名義，然尚未據以聲請強制執行者，既無現存之強制執行程序可資停止，債務人即無從預先聲請停止將來可能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 年7 月17日
02 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惟經查詢結果，截至本裁
03 定作成時止，尚無相對人持系爭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
04 之事件，是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現無具體執行程序可供
05 停止。又姑不論聲請人所提請求返還系爭本票之訴，是否屬
06 得據以聲請停止執行之法定訴訟，該訴訟之勝敗及系爭本票
07 債權是否存在等節，均不影響目前尚無強制執行程序存在之
08 事實，是聲請人於相對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即請求預先
09 停止將來可能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停止執行制度係暫停
10 已開始而尚未終結之具體執行程序之性質不符。從而，本件
11 停止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9 書記官 許丘辰